

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

107.01.05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7.01.17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維護專任教師在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案之各項教師權益，依據中州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以及中州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九條，特訂定中州科技大學教師申覆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於決議不通過之各項審議案，須具體詳述不通過理由，一週內將結果通知本人。

三、本校專任教師對於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之審議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理由，得於收到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通知日起十五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申覆以一次為限。若為教師升等申覆案，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另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申請人如不服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申請人如不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覆。

申請人如不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得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

四、各級教評會於收到申覆書後，應組織專案小組處理。

學院教評會主席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學院教評會委員或依需要得邀請與申覆案內容相關專業之校外委員共三至五位(院長為當然委員，但申請人所屬系之學院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專案小組相互推選)，處理申覆案。

校教評會主席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請校教評會委員或依需要得邀請與申覆案內容相關專業之校外委員共五至七位(副校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但申請人所屬學院之校教評會委員除外)組成專案小組(召集人由專案小組相互推選)，處理申覆案。

專案小組組成後，應於一個月內針對申覆內容進行調查及審議，並給予申覆教師充份說明其申覆理由之機會。因故未能於一個月內開會時，得予延長並應通知申覆人，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五、申覆審議原則：

針對申請人不服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申覆案，專案小組審議時

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決議。專案小組審議結果，交付學院教評會審議。學院教評會審議結果應通知申覆人及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

針對申請人不服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申覆案，專案小組審議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決議。專案小組審議結果，交付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應通知申覆人及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